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赣品会〔2022〕21号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 开展2022年“江西精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不懈努力，我省品牌建设形势发展良好，总体水平稳步提升，品牌强省取得明显成效，品牌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了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为进一步推动江西品牌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打造江西品牌标杆企业，促进企业品牌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6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产业〔2022〕280号），经研究，决定将从2022年开始在全

省开展“江西精品”认定工作。现就开展“江西精品”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工业强省的总体布局和决策部署，以提高质量建设水平和品牌发展效益为中心，把品牌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和江西品牌创建行动，加强品牌建设系统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品牌建设质量水平，加快培育和发展江西品牌国际国内竞争新优势，为江西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机构

“江西精品”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是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江西精品”认定的组织管理机构是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省品促会）。省品促会负责“江西精品”活动开展的组织、协调、申报、认定、发布等工作。

全省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协助所辖区域的企业进行“江西精品”认定的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各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可协助其服务的企业进行“江西精品”认定的组织申报及推荐工作。

“江西精品”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开展“江西精品”认定的技术评审工作。“江西精品”认定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由省品

促会秘书处从质量、品牌专家库中随机抽调确定。

三、认定原则

（一）系统全面

“江西精品”认定注重对产品或服务在质量品质、品牌强度、技术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评价。

（二）公正公平

“江西精品”认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基于实证、严守中立、公正公开、接受监督，确保公平。

（三）严谨科学

“江西精品”认定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客观严谨地评价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指标水平，以及与“江西精品”标准的符合程度。

四、认定方式与依据

（一）认定方式

“江西精品”认定采用专家认定方式。

（二）认定依据

“江西精品”认定以“江西精品”标准为依据。“江西精品”标准要在质量优势、品牌影响、技术创新、经济增值、社会效益等内容上应体现《“江西精品”认定通则》第五章的基本要求，针对不同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评价时，可适当调整指标项或制定相关细则；“江西精品”认定应符合《“江西精品”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中的一般性要求：领先性、示范性、可证实性，并兼顾社会

关注的产品或服务特性以及综合考虑企业财务、行为和法律等方面的因素。

五、申报对象、条件及方式

（一）申报对象

2022 年“江西精品”认定范围包括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在江西省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其荣获“江西名牌”产品称号或江西名牌服务项目称号（江西名牌产品或服务项目的有效期为 3 年），且通过复评并自愿申报的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项目，可以申报 2022 年江西精品。每个企业申报“江西精品”产品或服务项目的数量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条件

1. 曾荣获江西名牌产品或服务项目并通过复评的产品或服务项目。

2. 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项目继续生产或运营的；

3. 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产品申报：

（1）2020 年以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或正在调查核实之中的；

（2）2020 年以来，申报产品经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或者出口商品因质量问题遭到国外索赔的；

（3）近 3 年内申报数据不齐全或出现了经营性亏损的；

（4）企业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方式

申报“江西精品”的企业（单位或组织）一律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and 电子版材料。

申报企业登录江西品牌网（网址：<http://www.jxppzl.com/>，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官网），从首页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江西精品”申请表》，按规定的格式制作申报材料。

企业需诚信申报，提供的申报数据等内容必须真实、可查。并附上产品销售额、纳税额、出口数据等相应真实性证明材料（格式见“江西精品”申请表）。必要时省品促会将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共同做好有关申报数据核实工作。对符合国家有关减免税政策的产品须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其他组织提供的文件、排名等不作为认定依据。

六、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纸质申报材料为 1 份（企业可自备 1 份），电子版材料 1 份（便于评审过程中有关参数推算作业）。推荐方式建议：

1. 属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所服务的会员企业的申报材料，可报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推荐；

2. 属各市、县（区）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的申报材料，可报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推荐；

3. 归口省直属有关部门管理的企业的申报材料，可报省直属相关主管部门推荐；

4. 特殊情况下，经报省品促会同意，有关企业的申报材料也可直接报送到省品促会秘书处（地址：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289 号三星大厦 A 座 1402 室，省品促会秘书处电话：0791-88112268，

邮编：330009）。

（二）资格初审。

初审方式建议：

1.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对企业提交的书面及电子版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2. 各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对企业提交的书面及电子版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3. 省直属部门对企业提交的书面及电子版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4. 省品促会秘书处汇总全省经初审的申报材料提交到专家委员会进行专家复审。同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形成审查及推荐意见。

审查的重点：一是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江西精品”认定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二是申报数据及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三是申请表填报和制作是否符合要求；四是书面申报与电子版申报材料内容是否一致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予退回，应书面或电话告知理由。

（三）材料上报

7月3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1份（含电子版申报材料）及《2022年“江西精品”申报产品或服务项目及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公示表》（附件2）1份（附件2纸质材料为原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盖章；附件2电子文本扫描件发送邮箱）邮寄至省品促会秘书处或直接送至省品促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除不接受申报通知截止时间以后的申报材料外，对于申报数据不齐全、不

按规定格式制作的申报材料也不予受理）。

（四）资格复审和公示

省品促会秘书处组织专业人员对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复审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予退回；对复审符合要求的进行专家评审并在江西品牌网公示近3年来申报产品或服务项目的销售额、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还将出具给予相关证明文件的单位，接受社会 and 同行业的共同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密组织

首次开展“江西精品”认定工作是省品促会作出的一项重大决定，是推动江西品牌建设事业创新、可持续发展的时代要求。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组织和单位应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要积极提高申报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做好申报前期的调研、摸底工作，充分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内拟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对照“江西精品”标准和申报条件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并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认真负责，严格审核

企业申报的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上报材料真实可靠。凡不符合申报要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材料或申报数据有虚假成分，在认定过程和公示阶段发现问题后查明属实的，取消企业申报资格，将予以通报，决不留情。对出现问题的有关组织和单位适时在江西品牌网及省相关主流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且3年内该企业不得申报“江西精品”。

（三）把握原则，严明纪律

“江西精品”认定工作严格按照《“江西精品”认定管理办

法》的规定进行。坚持企业自愿申请，坚持系统全面、公正公平、严谨科学的原则，坚持不收费原则。要建立有效可靠的工作协调机制，规范专家评审工作程序，加强全面工作的环节管理和控制，坚决防止乱收费和变相搭车收费等现象发生。

（四）注重诚信，严守承诺

诚信是企业行为的准则和企业管理的灵魂和根基；诚信是企业的“立业之道、兴业之本”也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力量源泉，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是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申报企业要认真阅读申报“江西精品”承诺书（附件3），承诺遵守承诺书条款，自觉诚信申报。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289号三星大厦A座1402室

邮政编码：33009

联系人：杨琳、黄年英

联系电话：0791-88112268、18178909783

传真：0791-88110376

电子邮箱：jxppzlcjh@163.com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纪委举报电话：0791-86355210

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监事会举报电话：0791-88110376

附件：1. 2022年“江西精品”申报表

2. 2022年“江西精品”产品或服务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公示表

3. 申报“江西精品”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抄送：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综合党委，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
商会、促进会）、新闻媒体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2022年6月28日印

申报“江西精品”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报“江西精品”产品（服务项目）。在申报“江西精品”过程中严格遵守申请的有关条款和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1. 诚信申报，保证填写的申报数据、申请材料真实。申请材料严格按规定的格式编制。
2. 接受省品促会秘书处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产品的销售额、出口额、纳税额等）进行公示。
3. 接受省品促会组织的申报企业和企业申报产品的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咨询服务。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江西精品”认定工作。
5. 积极参加、认真配合“江西精品”认定过程中的同行业评价、社会评议以及现场评审等工作。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